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规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注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通过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控制的企业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美信投资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现金分红同时派送股票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583,617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小林、韩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小林、韩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通过的方案为准。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冉卫东先生、罗雅心女士、文莉女士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规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注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通过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控制的企业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美信投资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583,617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小林、韩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小林、韩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通过的方案为准。

监事会上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更好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控制的企业美信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与美信投资签署《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美信投资认购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生效、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资金的缴纳、履约及股票的交付、滚存未分配利润、限售期、协议生效、履行和变更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监事会认为,上述协议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更好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控制的企业美信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美信投资及四川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美信投资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小林、韩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美信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 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保荐、承销机构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保证,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成功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投资风险自担。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编号:2024-02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